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有關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經提呈)已獲獨立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國際、中石化冠德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經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國際、中石化冠德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36,830,000股，而授權獨立股東(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國際、中石化冠德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6,830,000股，佔已發行之股份總數27.66%。誠如該通函所載，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國際、中石化冠德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國際、中石化冠德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票。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修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	3,058,081 股 股份 (100%)	無 (0%)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芝俊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王利生女士(主席)
朱增清先生(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 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 中先生

* 僅供識別